

# “挣大钱”的念头破灭后，他又看到了“商机” 从偷渡“淘金”到组织偷渡牟利

《检察日报》刘怡廷 李青霞 王开忠

“每天都有人检查我的手机，不许拍照、不许跟家里人联系、不许向外面透露这里的工作情况，否则保安就会打我，还把我关进水牢。身边不断有人被带走，我很害怕……”在向检察官供述自己缅甸“淘金之旅”的经历时，魏某仍然心有余悸。

近日，湖北省钟祥市检察院以涉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将杨某、周某、魏某、陈某等7人提起公诉。他们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幻想的缅甸“淘金之旅”不仅梦碎，还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。



## 偷渡境外“淘金”

2020年7月的一天，杨某与周某等人在钟祥某餐馆吃饭，酒过三巡，菜过五味，杨某和几个人说起了偷渡去缅甸赌场工作轻松月入过万的小道消息，几人越聊越起劲，当即决定抓住这个“挣大钱”的机会。

于是，杨某便着手在网络上搜索赌场相关信息，搜到一个名叫“大宇国际”的缅甸赌场信息，并通过网站上的QQ号联系上一个叫“华哥”的人。“华哥”称其所在赌场月入1万元起步，只要他们愿意过来，偷渡的路线安排及路费均由其负责，“华哥”的这番说辞更是让杨某等人心动不已。几人收拾好行囊，在“华哥”的安排下，踏上了赴缅甸的“淘金之旅”。

2020年8月2日，杨某、周某、魏某等人在未办理出入境手续的情况下，从湖北钟祥前往云南昆明，再由昆明乘

坐飞机到达沧源县，在境内外“蛇头”的安排下，辗转坐车、爬山几小时，于8月3日偷渡到缅甸境内。

## 发财梦碎狼狈而归

到达缅甸的次日，“华哥”便为他们安排了“工作”。其中2人被安排专门从事电信诈骗，使用“杀猪盘”套路诱骗他人在诈骗公司制作的赌博网页上赌博，待他人充值后再将钱骗走；3人被安排在赌场上班，从事开车、放码等工作；还有2人在赌场输光自己带来的几万元钱后，去KTV当起了服务员。

在缅甸工作期间，7人和其他偷渡的人一起住在拥挤的宿舍里，手机也被没收，禁止与外界联系，还时常受到被“关水牢”的威胁，想要离开就必须将之前偷渡过来的路费还上。几人眼看着没有收入，便只好留下来继续打工。

由于缅甸疫情严重，治安条件差，加上经常看到身边

有人被殴打致伤，几人都不想继续待在缅甸了，便动起了回家的念头。有的人还清赌场的钱后离开了缅甸，有的人偷偷跑出来，通过当地“蛇头”带到边境后，向国内边防口岸投案，缴纳罚款后回到家乡。

## 组织偷渡坑害他人

然而，这一次偷渡淘金失败的经历并没有让杨某“挣大钱”的念头破灭，反而让有过偷渡经历的他看到了“机会”：如果自己带更多人过去，成为“管理者”，也许情况就不一样了。

于是，回到钟祥后，杨某在饭局上大肆宣传自己在缅甸“挣大钱”的经历，他的“有钱”做派和虚假说辞吸引了十几个人上钩，他们打算和杨某一起偷渡到缅甸发大财。

杨某故技重施，通过网络查找到某高薪工作群，联系上一个叫“东哥”的人，“东哥”承诺带的人越多，给他的工资也会越多。于是，杨某在“东哥”的安排下，组织这群人来到云南边境，就在他们准备偷渡的前一日，接到了钟祥公安机关的劝返电话。

今年3月，钟祥市公安局对全市缅北回流人员进行核查管控时发现，2020年8月至10月，杨某、周某、魏某、陈某等人涉嫌结伙偷越国（边）境，遂立案侦查。

案件侦查终结后，被移送至钟祥市检察院，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，犯罪嫌疑人杨某、周某、魏某、陈某等人的行为涉嫌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7名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；杨某在偷越国（边）境中作用较大，系犯意的提议者，建议以有期徒刑量刑，并处罚金。杨某伙同10余人企图偷渡，在云南被钟祥市公安局劝返，应认定为犯罪未遂，杨某作为结伙偷渡边境的提议者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其他参与者在公安民警的规劝下，主动放弃犯罪，可认定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，不以犯罪论，建议公安机关予以教育、训诫。

办案检察官提醒公众，近期，有些中国公民被骗往缅甸北部地区后遭绑架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强迫卖淫，被犯罪集团控制甚至命丧他乡，外出务工请通过正规、合法的劳务中介，切勿轻信工资待遇好的“美差”，否则不仅挣不到钱，人身安全还无法得到保障，还很有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，受到法律制裁。

# 在国外早已离婚，又到国内法院起诉要求“离婚”

法院：当事人隐瞒重要事实，罚款10万元

《羊城晚报》董柳 何芷君 梁艳华

王征（化名）在国外与妻子李倩（化名）办理了离婚手续，双方各自重新组建了家庭，可他又故意到国内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请求与李倩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……

近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称，法院查实后，认为王征隐瞒案件重要事实，严重妨碍法院审理案件，且涉案金额巨大，依法决定对他罚款10万元。

## 请求离婚分割财产

1983年，王征与李倩在广州登记结婚，婚后育有一儿一女。1987年，夫妻俩移居英国。

2019年4月，王征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请求与李倩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越秀区法院依法向李倩的户籍所在地邮寄诉讼材料后，李倩的家人表示，她本人在国外，无法到庭应诉及答辩，并表示会向她转达本案的诉讼情况。

越秀区法院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后，对案件进行了缺席审理，并作出一审判决：准许王征与李倩离婚，并对李倩于2009年购买的房产等价值2000万元的财产进行了分割。

李倩在得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，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，由律师领取了判决书。但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李倩在二审过程中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。

## 案件重审，当事人被重罚

新的证据显示，事实上，早在2001年10月，英国高等

法院家事法庭就出具判决书，解除了王征与李倩的婚姻关系；2013年，李倩与他人结婚；2016年，王征也与他人在英国再婚。上述事实，王征均未在一审诉讼期间向法庭如实告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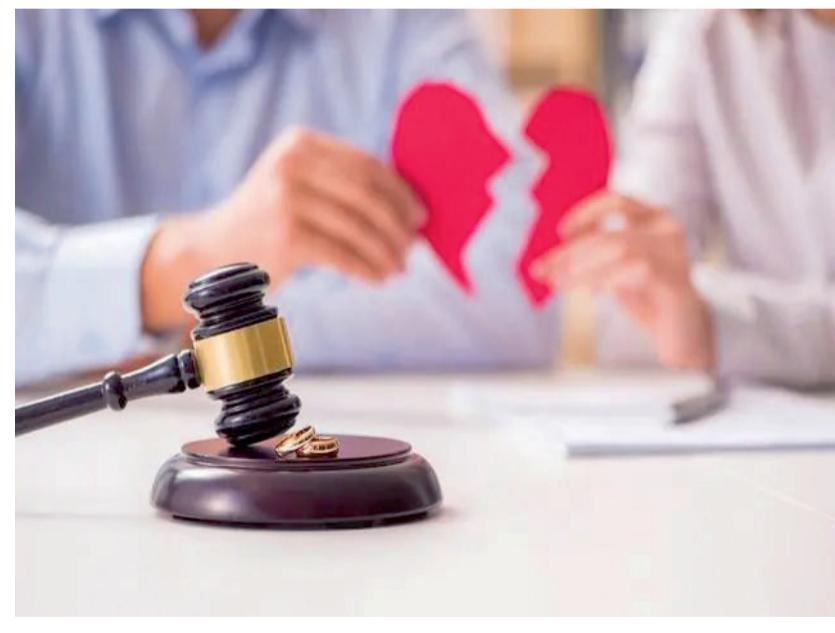
广州中院经审理认为，一审法院遗漏案件主要事实未予审查，故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案件发回重审。

越秀区法院在重审期间认为，王征向法庭隐瞒案件重要事实，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，且涉案金额巨大，故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。

王征不服，提出复议申请。广州中院复议决定，驳回复议申请，维持原决定。

## 隐瞒案件事实严重的可追刑责

法官表示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如果当事人故意隐瞒或虚构案件事实，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



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，王征违背诚实信用原则，隐瞒其与李倩于2001年在英国解除婚姻关系、并且双方已分别与案外人登记结婚的事实。

王征在明知自己与李倩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情况下，仍向法院提出与李倩离婚并分割夫妻财产的诉讼请求，导致法院遗漏案件主要事实未予审查，严重妨碍法院审理案件，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，故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其予以罚款，以严肃法庭纪律、规范庭审秩序，保障民事诉讼正常进行。